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而徵收。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且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據此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務請有意[編纂]就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付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境內的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收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稅收條約國家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稅收條約國家公民而收取股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有關稅收協定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而無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屬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取得的股息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財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定(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協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優惠資格的標準。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單位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該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然而，根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勞務、服務、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同時，根據《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確定辦法等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費附加計徵依據與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一致。綜上，自2021年9月1日起，對於境外單位或個人向境內銷售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不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

然而，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實際上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若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款項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不包括於2010年11月10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是否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但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實務，在香港，本公司無須就派付股息繳納稅項。

利得稅

在香港，無須就出售H股繳納利得稅。但是，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利潤如果源自或產生自香港的前述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利潤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利潤，須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券商）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利潤很可能被視為交易利潤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是為了長期投資。股東應就其特定的稅收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目前，註冊成立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此金額的利潤則須按16.5%的稅率繳稅。非註冊成立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為7.5%，超過此金額的利潤則須按15%的稅率繳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0.10%，並依照H股對價或市值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及於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買方及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0%的印花稅）。此外，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固定稅款。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沒有支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會財局交易徵費

會財局交易徵費適用於所有證券買賣，徵費率為每方0.00015%，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該徵費將被視為交易成本之一。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取消了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所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該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所有實際聯繫。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為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另有規定除外，如銷售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改革增值稅，增值稅稅率已多次變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此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外匯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監管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未變。《外匯管理條例》隨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施加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除上述者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到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在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該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該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人民幣匯率浮動制度；第三，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家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該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於依法支付稅項後，可根據其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銀行兌換與支付。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到境內人民幣賬戶的審批要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應為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